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概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业务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由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子公司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拓宽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同意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核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中核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核财务公司于2008年07月28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00111211000001)。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志勤
注册资本:401,9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核财务公司53.48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核财务公司总资产734.18亿元,净资产88.1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6亿元,净利润10.78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中核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中核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中核财务公司在综合授信项下向公司提供各类资金通融的利率或费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利率或费率水平;中核财务公司提供其他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核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或其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金融服务,包括:财务顾问咨询、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管理咨询及相关代理业务;吸收本外币存款;交易款项的收付;内部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坏账、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1,625.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情况说明
(1)坏账减值准备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金融资产转移或合同资产转移并确认继续涉入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关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的初始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
对于不属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应减值准备,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提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增加作为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军工企业组合 款项性质 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长期应收款—BOT组合 款项性质 客户均为政府单位,按期付款,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长期应收款—销售组合 款项性质 客户为海关政府机构,按期付款,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2)应收账龄—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2年 5
2-3年 15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转账、结算;授信业务;贷款、保理及担保业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票据承兑与贴现;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发行承销;外汇结售汇;外汇资金集中及外汇市场相关产品服务等。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范围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
(四)交易价格
1、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性牌照利率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
3、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率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费用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交易费用
1、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交易内容:
(1)接受存款类预计交易额,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的年日均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2)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的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3)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由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按照协议签订金额统计汇总,并在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信息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中核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性牌照利率;向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率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故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款及中核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胤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王化成一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与中核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对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胤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一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也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和执行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9年实际 发生额	2019年预计 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858.31	20,000.00	-10,141.69	17,668.75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370.72	30,000.00	-3,629.28	24,781.68
3、支付银行承兑利息	10,680.70	15,000.00	-4,319.30	8,461.86
4、发行可转换债券	485.44	15,000.00	-14,514.56	2,113.01
5、对外捐赠	454.56	1,000.00	-545.44	80.00
发生额合计	47,849.72	81,000.00	-33,150.28	53,105.30

注:上述合计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年度,公司对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联合研发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原预计清华大学与清华大学所属单位开展的联合研发项目实际发生导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金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0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20年预计发生额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0,000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000
3、联合研发	10,000
发生额合计	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3日
是否属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殊类型国有企业审计机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GAAP会计准则审计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IFA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2亿元
2018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全部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二)审计收费
2019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为220万元,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原则上与2019年度相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经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各审计费用均按上期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比例确定。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认为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资料基本属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合理、科学的决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为220万元,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原则上与2019年度相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经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各审计费用均按上期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比例确定。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认为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资料基本属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合理、科学的决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源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等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收入确认和计量由原准则中分散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指导。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发生一定变化,对当年年初

财务报表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前两年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相关报表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数据为2019年度经审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836,901,178.64	6,003,247,854.52	-833,653,324.1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926,883,830.84	926,883,830.84
存货	9,056,743,089.25	8,467,753,312.40	-588,989,77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4,693.90	635,706,964.03	495,799,270.13
预收账款	5,225,204,851.54	17,876,964.03	-5,207,328,887.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63,235,160.84	3,763,235,160.8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444,093,221.76	1,444,093,221.76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化成一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拟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的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